

招标公告

安全环保、质量计量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安全环保、质量计量技术服务

2.2项目概况：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销售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做好安全环保、质量计量基础工作，强化风险防控，提高监管力度，结合管理现状，拟选择有资质、有经验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提供配套的检验检测、监督监察服务，利用其资源和技术优势，为公司安全环保、质量计量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与管理支撑。具体工作内容与工作量以年度工作计划为准。

2.3招标范围：油品检验、计量技术、环境监测、HSE综合监督检查及咨询服务4个类别的安全环保、质量计量技术服务。本项目预估金额4800万元。该项目合同期内不承诺工作量，以年度工作计划为准。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4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五章报价要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予以否决。

2.5服务地点：四川省。

2.6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三年内

2.7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招标人需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8 定标原则：

2.8.1授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标段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依照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优先次序类推。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3家，推荐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则后续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若本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3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中标人不承诺工作量，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后期工作量调整。

本项目招标人不给予与本次招标最终确定的服务商在合同日期内订立具体工作量合同的承诺，也不给予具体工作量的承诺，以招标人年度工作计划、实际委托为准。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商不得因此追究项目单位的任何责任，参与本次投标的服务商即视为同意本条款内容。

2.8.2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投标人均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则本次招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合格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CMA资质。

3.2 投标人在油品检验、计量技术、环境监测、HSE综合监督检查及咨询服务4个类别的项目负责人须分别具备相关专业资格或履历，并提供对应的扫描件（复印件），及不少于连续3个月社保缴存证明。（注：退休返聘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4.投标人至少具备1台汽油辛烷值测定仪和1台润滑性测定仪。（注：提供相关采购或租赁合同、发票等证明）。

*5.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的不少于1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油品检验、计量技术、环境监测、HSE综合监督检查及咨询服务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书复印件（扫描件）

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甲方业绩工作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6.财务要求：**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状况良好，无资不抵债情况，企业没有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2022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后至今财务状况无亏损的声明及企业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

***7.信誉要求**

*7.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7.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不良记录包括以下情形：因涉嫌犯罪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在和招标人历史合同履行中存在因商业欺诈、产品质量问题侵害招标人权益的行为；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或取消交易资格。

*7.3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开标当日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7.4投标人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情形。

以上7.1-7.2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7.3条约定要求以开标当日在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专业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投标人信誉、投标人有无直接影响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异常、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

以上“*”号条款，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5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以下步骤后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搜索本项目，在拟投标标包处点击“报名”，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

②支付标书费

登陆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在可购买的订单列表下支付标书费，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wel/index>。

（登录账号和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密码需要重新设置。投标人首次登录需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登录密码，提交成功后可以同时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手机验证码登录。详见附件《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投标商用户操作手册》。）

4.2招标文件按项目售价为200元人民币/标包（标段）（本项目仅支持电汇支付），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投标登记和支付标书费）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潜在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招标文件购买平台上付款成功后，在“我的订单”中会生成一条购买记录，点击订单详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

①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②已办理U-key的投标人应复核U-key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如证书失效，需按上述程序购买新的U-key。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2024年1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24小时制）之前经加密后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请投标人注意：为确保投标有效，对于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按照操作要求进行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后，确保上传的文件的附件状态都是验签完成。点击验签确认，当前状态是“已确认”，并且下方出现“撤标”按键，才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它状态都是投标不成功，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为避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提前2日递交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投标保证金

①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6万元人民币/标包（标段）的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单独汇出，账户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注：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即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的付款账户、账号须与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账号一致）

付款成功后，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按照商务投标文件格式加入投标文件中备查。若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R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地 址： /

地 址： /

邮 编： / _____

邮 编： /

联系人：吴浩岚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3402860930

电 话：028-6075881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财务咨询：杨女士

咨询电话：028-68233734

网站注册、U-Key办理、招标管理平台（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及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导：

咨询电话：4008800114

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能源一号网站邮箱：energyahead@cnpc.com.cn

请务必在操作前认真阅读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再在工作时间咨询。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西南分中心）

2023年12月18日